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除審計委員會外，每年固定召開一次財報查核結果座談會，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全體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表查核情形等相關事宜。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彙總，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綜理稽核業務，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6. 本公司稽核室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計師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8. 每年至少一次於「獨立董事稽核業務溝通座談會議」中，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由全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二、最近兩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11/22 審計委員會	<p>一、稽核室人力配置情形報告： 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室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下，考量各子公司之實際營運及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在達成監督與管理目的下，原各子公司並未設置稽核人員而係由本公司稽核人員統一執行各子公司之稽核作業。</p> <p>現為因應法令之修改，依據內控處理準則及參考其問答集之規定，母公司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故子公司稽核人員不得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p>	<p>(一)考量公司整體人力配置及人事成本，各子公司稽核人員採兼任方式進行。若子公司規模擴大，或子公司有預計轉為公開發行公司，再由人資部招募適合的稽核人員。</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
	<p>二、業務執行情形報告：</p> <p>(一)年度各項稽核作業及應按期申報之事項，均按金管會之要求辦理。</p> <p>(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及追蹤改善： 1. 櫃買中心將本公司列為 113 年第 3 季內部控制查核對象，上櫃監理部於 9/4~10/24 進行文件查核。本次缺失事項詳如附件：證櫃監字第 1130202781 號函。 2. 本公司稽核室及權責單位已擬定改善措施，並於 11/4 函覆，詳如附件：耀發字第 113007 號函。</p> <p>(二)本年度辦理多項專案查核及集團內控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要求各主管部門進行改善及檢討相關內控程序，及加強並提昇同仁重視並落實執行內控制度。</p> <p>(三)為強化管理，113 年度母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已於 11 月展開，將重新檢討各項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流程及核決權限，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四)預計明年(114)度計劃，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稽核室人力配置，集團子公司稽核作業進行調整如下： (1.1)無專職人員之子公司，無論有無運作依法均應訂定核心業務之內控制度並辦理。</p>	<p>(一)本公司為上櫃公司，依內控處理準則規範對子公司係進行監督與管理，若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或權益，由本公司稽核室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由稽核室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也請公司於 113 年的股東會年報敘明目前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

	<p>(1.2)各子公司日後應由子公司稽核人員單獨編列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母公司董事長決行。</p> <p>(1.3)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母公司將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具體時程已排進114年度稽核計劃中。</p> <p>2.除對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明年度查核重點項目如下：</p> <p>(2.1)自113年7月開始，已委託輔導公司針對永續報告書進行教育訓練，永續資訊之管理已排入114年度稽核計畫。</p> <p>(2.2)鑑於關係人交易攸關公司治理且為主管機關重視之議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實有重新檢視內控制度之必要，稽核室與本公司各權責單位將於114年進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之修訂，以善盡母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責，達到協同合作目的。</p> <p>(2.3)『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已於113年9月修正，明年度針對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及執行加強查核。</p> <p>3.稽核室規劃於公司雲端資料夾建置「稽核室專區」，作為各單位依法令規定應提供管理報表之放置文件專區，以提昇作業效率。</p>		
	<p>三、稽核業務執行的建議</p> <p>(一)稽核工作之推動及集團內控制度之落實，除董事長及董事會重視及支持外，各級主管經理人員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法規及內控制度並嚴格加強管理。</p> <p>(二)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公司內部規範未訂定其報告頻率。</p>	<p>(一)有關獨董任職期間內資格檢查結果，公司治理主管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為宜(112年、113年均已執行一次)，惟發現獨立董事資格不符相關規定，仍應適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明年度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檢查，請公司治理主管安排執行時間，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p>一、稽核室人力配置情形報告： 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室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下，考量各子公司之實際營運及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在達成監督與管理目的下，原各子公司並未設置稽核人員而係由本公司稽核人員統一執行各子公司之稽核作業。</p> <p>現為因應法令之修改，依據內控處理準則及參考其問答集之規定，母公司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故子公司稽核人員不得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p>	<p>(一)考量公司整體人力配置及人事成本，各子公司稽核人員採兼任方式進行。若子公司規模擴大，或子公司有預計轉為公開發行公司，再由人資部招募適合的稽核人員。</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
	<p>二、業務執行情形報告：</p> <p>(一)年度各項稽核作業及應按期申報之事項，均按金管會之要求辦理。</p> <p>(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及追蹤改善：114 年度 1~9 月共執行 37 份稽核報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無。</p> <p>(三)本年度辦理多項專案查核及集團內控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要求各主管部門進行改善及檢討相關內控程序，及加強並提昇同仁重視並落實執行內控制度。</p> <p>(四)為強化管理，114 年度母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將於 12 月展開，將重新檢討各項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流程及核決權限，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五)預計明年(115)度計劃，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稽核室人力配置，集團子公司稽核作業進行調整如下： (1.1)無專職人員之子公司，無論有無運作依法均應訂定核心業務之內控制度並辦理。 (1.2)各子公司日後應由子公司稽核人員單獨編列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母公司董事長決行。 (1.3)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母公司將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具體時程已排進 115 年度稽核計畫中。</p>	<p>(二)本公司為上櫃公司，依內控處理準則規範對子公司係進行監督與管理，若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控缺失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或權益，由本公司稽核室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將於每年的股東會年報敘明目前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

	<p>2. 除對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明年度查核重點項目如下：</p> <p>(2.1) 永續資訊之管理已排入 115 年度稽核計畫。</p> <p>(2.2) 鑑於關係人交易攸關公司治理且為主管機關重視之議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實有重新檢視內控制度之必要，稽核室與本公司各權責單位將依循『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善盡母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責，達到協同合作目的。</p> <p>(2.3) 明年度針對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及執行加強查核。</p> <p>(2.4)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監督各子公司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2.5) 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監督各單位之運作及實施情形。</p>		
	<p>三、稽核業務執行的建議</p> <p>(一) 稽核工作之推動及集團內控制度之落實，除董事長及董事會重視及支持外，各級主管經理人員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法規及內控制度並嚴格加強管理。</p> <p>(二) 應重新檢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p> <p>(三)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公司的能源管理計畫，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等。</p>	<p>(一) 114 年已新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組織規程』，預計在 115 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及資安相關政策。</p> <p>(二) 因應永續路徑圖發布，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依路徑圖規劃時程於年報附表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因揭露主體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故國內與國外子公司均全部要納入，且排放係數應以申報年度之前一年底各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排放係數計算，各子公司應提供盤查資訊，以利母公司進行揭露及確信。</p>	<p>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p> <p>董事會洽悉。</p>